

# 東吳大學學生赴大陸地區協議學校研習申請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

姓 名	中文：	學 號	2 吋 照 片
	外文(與護照同)：	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	
現就讀本校 之院系名稱	學院 學系(學、碩、博)士班 年級 班		
聯 絡 方 式	手機： 住家電話： E-mail： 地址：		
擬赴研修之 大陸地區大學 名 稱	學校： 交換之系所：		
申請志願排序	本人赴大陸地區大學研修之申請案共_____件，本案在本次申請案中為第_____件(至多三個志願序，學校別不得重複)。		
研 修 時 間	106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(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)		
申請學生擬於大陸地區大學修習之科目名稱、學分數與申請抵免本校之科目名稱、學分數 (本表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複印)			
大陸地區大學課程名稱	學分數	申請抵免本校之科目名稱(請學系審核認可)	學分數
◎如申請學校未對外開放課程網路查詢，申請人請詳讀以下資訊，並簽名： 茲因_____大學並未對外開放課程網路查詢，申請學生應自行了解在校必選修課程修讀狀況，並同意於規定期間與所屬學系確認選課與學分抵免相關事宜。如因參加交換計畫而衍生學分抵免等問題，導致未能如期畢業之情事，願自負全責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學生 (簽名)</div>			
申請程序：所有表件應先送交所屬系(所)、院審核後，於3/28(二)中午12:00前提交至國際處兩岸事務中心(城中2110室、雙溪A314室)。清華大學、中國人民大學、華東師範大學申請截止日為3/13(一)中午12:00止。			
申請人簽名			
學系主任		學院院長	
國際處	收件人：	收件日期：	